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及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米”）在2023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信用证、保函、信保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石首能特保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

2、能特科技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银海支行”）申请了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湖北银行银海支行批准的为准）。

3、能特科技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4、能特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批准的为准）。

5、石首能特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能特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

6、石首能特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石首能特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7、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

8、广东塑米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9、广东塑米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广发银行批准的为准）。

10、广东塑米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风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平安银行批准的为准）。

11、广东塑米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12、广东塑米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三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

13、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荆州分行批准的为准）。

14、塑米信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的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招商银行批准的为准）。

15、成都塑米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石首能特、塑米信息、广东塑米、湖北塑米、成都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能特科技、石首能特、塑米信息、广东塑米、湖北塑米、成都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科技、石首能特、塑米信息、广东塑米、湖北塑米、成都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芽尖”）、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博知”）、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塑米”）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贴现等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由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足额银行存单或等额保证金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

2、上海塑米供应链拟向上海农商行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上海农商行批准的为准。

3、上海芽尖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张江建行”）申请不超过的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张江建行批准的为准）。

4、上海芽尖拟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东工行”）申请不超过的100万元人民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浦东工行批准的为准）。

5、汕头博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6、汕头塑米拟向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海湾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代表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城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为湖北塑米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城发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73,08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85,888.30万元，净资产为187,19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8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821.54万元，利润总额为15,919.56万元，净利润为15,876.82万元。

（二）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3、住　　所：石首市楚天大道1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厚思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持有67%股权，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石首能特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石首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84,893.68万元，负债总额为26,358.06万元，净资产为58,535.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05%。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9,448.28万元，利润总额为3,307.06万元，净利润为3,254.68万元。

（三）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3、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218号4幢C2-116室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22,564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塑米信息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塑米信息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塑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塑米信息的资产总额为147,026.97万元，负债总额为76,083.89万元，净资产为70,94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5%。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3,462.70万元，利润总额为497.47万元，净利润为332.92万元。

（四）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2101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78,706.3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398.62万元，净资产为48,307.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4%。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85,959.53万元，利润总额为829.47万元，净利润为614.37万元。

（五）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持有湖北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湖北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湖北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1,206.53万元，负债总额为26,557.84万元，净资产为4,648.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10%。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4,861.53万元，利润总额为438.34万元，净利润为328.53万元。

（六）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3、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持有成都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成都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0,261.39万元，负债总额为24,936.40万元，净资产为5,32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40%。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14.72万元，利润总额为19.62万元，净利润为14.29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荆州农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荆州农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银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33,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湖北银行银海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5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塑米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湖北塑米、成都塑米均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公告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6,062.0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20,812.02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0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25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89.51%。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公告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93,937.9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895.63万元的96.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书面审理告知书】（2024）粤03民初89-110、130、134、137-153、164、186、198-201、203-205、279、1704-1714、2971、2979、3033、3225 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伟等共6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伟等共66名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3750894.67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法院拟对本系列案采用书面审理方式进行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案件公司在正式立案之前已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书面审理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进展情况
1	李伟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89号	已立案
2	孙一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0号	已立案
3	石良群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1号	已立案
4	曹永飞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2号	已立案
5	杨静云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3号	已立案
6	汪建梅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4号	已立案
7	熊文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5号	已立案
8	熊华艳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6号	已立案
9	王冬梅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7号	已立案
10	周小君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8号	已立案
11	费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99号	已立案
12	康彬彬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0号	已立案
13	潘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1号	已立案
14	刘彬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2号	已立案
15	杨静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3号	已立案
16	黄淑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4号	已立案
17	杨妙喜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5号	已立案
18	汪庆红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6号	已立案
19	何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7号	已立案
20	徐上红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8号	已立案
21	袁恒大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09号	已立案
22	覃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741.00	（2024）粤03民初110号	已立案
23	卢文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18.20	（2024）粤03民初130号	已立案
24	龙正平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34号	已立案
25	刘立霞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46.44	（2024）粤03民初137号	已立案
26	朱娟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62.43	（2024）粤03民初138号	已立案
27	王玉龙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43.34	（2024）粤03民初139号	已立案
28	罗兰英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62.46	（2024）粤03民初140号	已立案
29	丁凡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405.98	（2024）粤03民初141号	已立案
30	侯向东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6.95	（2024）粤03民初142号	已立案
31	蒋兴红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9.56	（2024）粤03民初143号	已立案
32	盛利军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62.86	（2024）粤03民初144号	已立案
33	伍霞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339.63	（2024）粤03民初145号	已立案
34	何璐清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82.85	（2024）粤03民初146号	已立案
35	李梅香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14.71	（2024）粤03民初147号	已立案
36	李梅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758.30	（2024）粤03民初148号	已立案
37	宋世麟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621.80	（2024）粤03民初149号	已立案
38	李梅芳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248.22	（2024）粤03民初150号	已立案
39	周怀晓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76.41	（2024）粤03民初151号	已立案
40	刘颖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41.49	（2024）粤03民初152号	已立案
41	郭洪良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粤03民初153号	已立案
42	黄丽娟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粤03民初164号	已立案
43	谢春玲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粤03民初186号	已立案
44	黄女荣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05.72	（2024）粤03民初198号	已立案
45	刘志平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424.8	（2024）粤03民初199号	已立案
46	吴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45.04	（2024）粤03民初200号	已立案
47	杨火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19.36	（2024）粤03民初201号	已立案
48	李馨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839.14	（2024）粤03民初203号	已立案
49	步桂英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73.06	（2024）粤03民初204号	已立案
50	刘静瑶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35.09	（2024）粤03民初205号	已立案
51	强小梅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欧阳建国、袁明	9252.47	（2024）粤03民初279号	已立案
52	曾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16140.25	（2024）粤03民初1704号	已立案
53	李恩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53506.47	（2024）粤03民初1705号	已立案
54	丁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369232	（2024）粤03民初1706号	已立案
55	毛蕾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176802.48	（2024）粤03民初1707号	已立案
56	郑晓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93057.18	（2024）粤03民初1708号	已立案
57	孙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105899.38	（2024）粤03民初1709号	已立案
58	娄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114537.55	（2024）粤03民初1710号	已立案
59	娄天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270220.73	（2024）粤03民初1711号	已立案
60	王凤爽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250956.37	（2024）粤03民初1712号	已立案
61	王为民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	42921.39	（2024）粤03民初1713号	已立案
62